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含)，其中 2021 年 3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21 年 3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含)投资者可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次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红利转再投所得的基金收益，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1,000 元/笔	-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注：1、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8、开放期结束之日前净转入的份额，与申购份额一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邮编 200127)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含)，其中 2021 年 3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21 年 3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含)投资者可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期限，以免错过业务办理时间。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0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发布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7 号文注册募集的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58 层 04-06 单元

联系人：李娇

联系电话：010-50890730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58 层 04-06 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同一类别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娇

联系电话：010-50890730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中信公证处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投资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二：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权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展的认购、申购、定投、份额转换业务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 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00613)
2.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668)
3.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
4. 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5.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6.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7.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8.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9.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10.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20)
11.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225)
12.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258)
13.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279)
14.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301)
15.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405)
16. 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756)
17. 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760)
18.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772)
19. 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20.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
21.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73)
22.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10)
23.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7)
24.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70)
25.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8740)
26.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8875)
27.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 8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基金代码：008898)
28.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0205)
29.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001)
30.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8002)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认购、申购、定投、份额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均可享受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或费率补差)1 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为零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具体费率折扣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公示信息为准。

四、重要提示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定投、份额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和耕传承将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301；C 类 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710501；B 类 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746)的基金销售业务、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383)。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和耕传承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在和耕传承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和耕传承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和耕传承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55